

项目编号：HWAK2026019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 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选择“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请投标人提前测试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环境，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提 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00 时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HWAK2026019

3、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 1 包：300000.00 元

第 2 包：300000.00 元

第 3 包：200000.00 元

第 4 包：2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第 1 包：室内小剧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汉调二黄折子戏、相声小品等）60 场次，预算金额 30 万元。计划演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中标后由甲方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周末、节假日的演出。

第 2 包：室内小剧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汉调二黄折子戏、相声小品等）60 场次，预算金额 30 万元。计划演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中标后由甲方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周末、节假日的演出。

第 3 包：室外文旅融合惠民演出（非遗民俗、互动艺术、现代文化等）40 场次，预算金额 20 万元。计划演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中标后由甲方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周末、节假日的演出。

第 4 包：室外文旅融合惠民演出（非遗民俗、互动艺术、现代文化等）40 场次，预算金额 20 万元。计划演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中标后由甲方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周末、节假日的演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演出任务后截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60915428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 话：0915-323007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方式：18609154280 联系人：陈晨
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73号楼A座402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联系人：赵毅
3	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本项目共分4个包
5	采购内容：2026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6	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演出任务后截止。 演出地点：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指定地点。
7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4 14:00:00

16	开标时间：2026-09 -04 14:00:00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执行不见面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	保修相关约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部分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分包的，不得将全部内容分包出去，分包出去之外的其他工作不得分包。项目分包内容涉及升级、运维服务的，接收分包的人承担连带责任。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

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演职人员一览表及供应商业绩；
- (8)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辅材、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货物（或服务）价+演职人员表演费+舞台设备、服装及交通费+调试费+培训费+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2.3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3.2.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现场书面澄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和招标总则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写

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5.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5.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提供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及商务响应	技术及商务条款完全响应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1. 服务方案（1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演出计划;②演出内容;③演出地点;④演出时长;⑤演员阵容安排等。（第 1-2 标段（室内小剧场）：方案需体现小剧场演出特点，节目编排精致，观众体验设计周到。第 3-4 标段（室外惠民）：方案需体现多点位流动演出特点，节目编排灵活，互动性强，能结合各点位文化属性与受众特点量身定制。） 上述 5 项方面内容中，针对本项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实、点位适配精准、文旅融合理念突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剧目安排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3 分，扣完为止。

节目内容与文旅融合（10分）	2、节目内容设计：（10分）： 第 1-2 标段：节目单须包含汉调二黄折子戏、相声小品等，体现传统艺术与现代表演形式融合，具有较高艺术性和观赏性。 第 3-4 标段：节目须涵盖非遗与民俗展演、互动行为艺术、现代文化艺术、历史场景演艺等至少 3 类形式，注重群众参与度和互动体验。 评审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演出内容艺术表现力、编排制作精良程度、舞台设计效果进行综合评分。 节目内容丰富多彩、传统与时尚深度融合、互动体验设计新颖、文旅融合度高得 7.1-10 分；节目内容较丰富，融合度较好，满足演出基本要求得 4.1-7 分；内容简单、丰富度低，剧种特色不够鲜明得 0-4 分:未提供节目单及节目内容，或剧目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得分。
奖项（6分）	3.奖项（6分）：2021 年至今，创排剧目获中、省演出表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演出队伍（19分）	4. 演出队伍组成(15 分)：提供演出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演员、舞美、音乐、行政、后勤等人员）的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不少于 15 人，提供相关人的人员的身份信息。本项满分 15 分，每少 1 人扣一分。 提供演出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演员、舞美、音乐、行政、后勤等人员）的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6.主演专业资格（4 分）：主演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主管部门的公布文件或传承人证书）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 (5分)	7.道具及服装 (5分) :具有能够适合户外和室内演出演出设备,提供: ①舞台灯光; ②舞台音响; ③舞台设备 (包含台面、桁架、背景板等); ④服装; ⑤道具。 以上 5 项内容全包含, 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丰富齐整, 贴合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不足是指: 涉及内容较粗略, 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 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扣 1 分。
服务质量保证 (5分)	8.服务保障方案 (5分) : 有完善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确保演出正常进行得 4.1~5 分; 服务保障方案较完善, 基本能满足服务质量得 3.1~4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不能完整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3 分。
应急预案 (5分)	9.应急预案 (5分) : 演出期间所有环节 (演出人员、舞台搭建、现场秩序及其他相关物料准备) 需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有相应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内容, 提出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1、方案全面、内容详细, 处置措施得当,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应急预案充分, 已为演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得 4.1~5 分; 2、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 处置措施较得当, 管理制度完善, 工作流程明晰, 具有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得 3.1~4 分; 3、方案不全面, 内容不详细, 处置措施不得当, 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淡薄, 应急预案简单不足得 1~3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方案 0 分
业绩 (15分)	10.业绩（15 分）：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业绩不进行计分），每有一个有效业绩记 3 分，最多 15 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七、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

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采购人要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时缴纳。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2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取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2026 年度市级财政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合同书

采购单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演出单位：

一、购买场次及金额：共计 场次；总金额： 万元。

二、演出时间及地点：

1、演出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

2、演出地点：

三、演出单位责任：

1、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时长、演员阵容、演出质量不得自行变更。如出现自行变更，或未演够采购场次，一律取消该场演出被采购资格，并酌情扣除采购补助。

2、演出背景统一设置为：“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文化惠民演出”，右下方为“主办单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演出单位：（中标单位全称）”。

3、每场演出须提供：现场正面全景、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各一张、演出节目单一张。

4、每场演出均需填写《安康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演出回执单》，由当场演出 5 名观众代表签字、演出场地所在单位确认后盖章。

5、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演出单位的法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演出中出现的交通、意外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演出单位承担，必须为演职人员

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演出的节目、主持词和宣传背景由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6、本合同约定的演出场次不得与县（区）级财政购买场次重复计算。

7、积极主动联系演出所在地党委政府，协调做好观众组织，提高群众参与度。

8、凡不履行合同约定、弄虚作假者，三年内取消参与政府购买演出服务资格。

三、采购单位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先拨付 60%补助资金，剩余部分演出任务全部完成验收后拨付。

2、负责协调演出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

3、对采购的演出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演出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对演出效果不佳和群众不满意的，追究演出单位责任并扣减购买资金。

采购单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演出单位：
负责人签字：	代表人：
年 月 日	电话：
(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盖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市文旅广电局、市财政局、演出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如招标时间延后则演出时间顺延，具体时间待中标后由甲方统筹安排)

地点：演出场地为中心城区一湖两岸（西城坊街区、东西堤头、汉城国际商业街、桃花源景区、万达广场、吾悦广场、亲水广场等）及新增点位（汉调二黄研究院小剧场、汉江大剧院二楼小剧场）。

三、项目内容

为深化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发展，丰富市民游客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根据市财政局针对我局的资金及工作安排，由市文旅广电局联合汉滨区文旅广电局、高新区文旅办共同策划实施，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模式，整合各方资源，在中心城区一湖两岸（西城坊街区、东西堤头、汉城国际商业街、桃花源景区、万达广场、吾悦广场、亲水广场等）及新增点位（汉调二黄研究院小剧场、汉江大剧院二楼小剧场）开展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演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12 月，分为政府购买演出和民间班社演出，其中政府购买演出共 200 场次，预算 100 万元。

四、采购方式

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招标，通过公开招标，分 4 个标包进行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的采购。

五、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0 万元，共分 4 个标包。第 1 包 30 万元，第 2 包 30 万元，第 3 包 20 万元，第 4 包 20 万元。

六、技术及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包

第 1 包：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室内小剧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 60 场次，预算金额 30 万元。演出地点为汉调二黄研究院小剧场或汉江大剧院二楼小剧场，演出形式以汉调二黄折子戏、相声小品等为主，演职人员 2 人以上。面向游客、市民，每场次提供不少于 30 个免费观看名额，并组织其观看。演出时间为周六及节假日晚间 19:00 或 19:30，保障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成交后由甲方统筹安排）。

第 2 包：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室内小剧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 60 场次，预算金额 30 万元。演出形式以汉调二黄折子戏、相声小品等为主，演职人员 2 人以上。面向游客、市民，每场次提供不少于 30 个免费观看名额，并组织其观看。演出时间为周六及节假日晚间 19:00 或 19:30，保障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成交后由甲方统筹安排）。

第 3 包：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室外文旅融合惠民演出 40 场次，预算金额 20 万元。演出地点为西城坊街区、东西堤头、汉城国际商业街、桃花源景区、万达广场、吾悦广场、亲水广场等中心城区点位（根据季节、人流量、重大活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演出形式包括非遗与民俗展演（汉调二黄、紫阳民歌、皮影戏、声乐舞蹈、社火表演等）、互动行为艺术（毛绒玩具巡演、互动魔术、街头行为艺术、非遗项目体验等）、现代文化艺术（乐队驻唱、快闪、相声展演、脱口秀、乐器表演等）、历史场景演艺（汉服巡游、古装巡游、茶艺表演等）及创新体验（数字互动体验、无人机表演等）。演职人员 10 人以上，演出时间为周五、周六、周天及节假日晚间 19:00 或 19:30，保障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成交后由甲方统筹安排）。

第 4 包：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室外文旅融合惠民演出 40 场次，预算金额 20 万元。演出地点为西城坊街区、东西堤头、汉城国际商业街、桃花源景区、万达广场、吾悦广场、亲水广场等中心城区点位（根据季节、人流量、重大活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演出形式包括非遗与民俗展演（汉调二黄、紫阳民歌、皮影戏、声乐舞蹈、社火表演等）、互动行为艺术（毛绒玩

具巡演、互动魔术、街头行为艺术、非遗项目体验等）、现代文化艺术（乐队驻唱、快闪、相声展演、脱口秀、乐器表演等）、历史场景演艺（汉服巡游、古装巡游、茶艺表演等）及创新体验（数字互动体验、无人机表演等）。演职人员 10 人以上，演出时间为周五、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晚间 19:00 或 19:30，保障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3 月（具体时间待成交后由甲方统筹安排）。

（2）商务要求

（一）演出场次根据每标段确定时间进行演出，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演出场次需要调整时，需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得到同意后，方可顺延演出场次。

（二）演出内容须结合各点位文化属性与受众特点，量身定制特色主题演出，以'时尚+传统'相融合，不断升级文化特色，增强互动体验。所有演出节目单、主持串词须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演出。

（三）特殊约定：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任意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包。若供应商被评审小组推荐为多个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标包 1-4 的顺序，第一个被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标包即为其成交标包，后面标包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顺位成交。

（四）监督执行：严格参照文旅融合惠民演出相关过程性要求，做好在线直播、资料记录、安全防范、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室内小剧场演出要做好免费票务登记、演出开始前 10 分钟直播工作；其他类别演出要在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直播；所有演出均按照'一场一档'要求，建立《安康市中心城区文化惠民演出日志》（每场演出记录演出时间、地点，附现场演出照片不少于三张）。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场次演出完成后，服务商提供全套合同所列演出剧目的演出印证资料，采购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五）、服务要求：

每场提供不少于三张演出照片、演出回执单、满意度调查表。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演出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安全责任

在演出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 惠民演出项目

项目编号：

第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资料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投标方案
- 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演职人员一览表及供应商业绩
- 八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资料；
- （4）投标报价表；
- （5）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6）投标方案；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演职人员一览表及供应商业绩；
- （8）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的投标。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演出剧目明细表

演出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剧目名称	类型	演出时长	演出阵容 总人数	申报场次	获得资 助、奖项 情况	备注

五、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或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自己所投标包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相关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 2、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细则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演职人员一览表及供应商业绩

1、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标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演职人员身份信息、学历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